

老左讲故事

老左讲故事,是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真实的工作案例,以讲故事的形式向普通百姓介绍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宣传日常消费维权知识,同时也提醒经营企业及个人,在经营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商

业诚信,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的一档专栏。

假冒名牌卖不得

唐老板今年四十几岁,来自浙江,几年前来上海在某闹市市场内租了间店铺,做着服装销售和服装批发生意。

唐老板为人精明,人也很勤奋,所以自打他开店以来生意还过得去,一般每月能做到十几万的利润,扣去商铺房租和一家人在外租住的房租,一年下来估计有三四十万的收入。

唐老板儿子在老家上初中了,成绩不错,他和老婆一直有一个梦想,想通过自己的努力,将来在上海买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将来儿子考上海的大学,一家人在上海生活,其乐融融。

但唐老板看看上海的房价又有点为难,自己这点收入虽说还可以,但离买一套房子的目标还差得远呢,他一直想着能否走捷径增加收入。

一次跟老乡聚会,席间有人出主意让他进点名牌货卖卖,这样来钱快,并举例某某某做名牌服装生意,没几年就发财了。

唐老板知道老乡所谓的名牌就是假冒名牌,基本上都是从一些小厂生产出来的,质次价廉,却附有名牌商标,是国家法规明令禁止销售的。

这几年他所在的市场里也确实有商户做假冒名牌服装、鞋帽、包包,听说过因此发大财的,也听说过因为被执法人员查处,血本无归的。

唐老板最终还是选择放手一搏,先是打听到进货渠道,然后进了一批假冒注册商标“GUCCI”等名牌的服装和裤子。

很快,这一批服装就出手了,唐老板赚得盆满钵满,把他和老婆高兴坏了。紧接着又有了第二次、第三次,唐老板感到离自己的小目

标越来越近了。

终于唐老板在一次刚进完一批假冒商标的服装后,被市场监管执法人员逮了个正着,近十万元的货物被查封,且还要面临十万元的罚款。

这下唐老板亏大了,损失差不多是平常一年的生意白做。通过这次教训,他逢人便讲“假冒名牌卖不得”,以后还是老老实实做生意。

■老左提醒

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越来越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也越来越严,经营户如果没有商标权利人的授权,是不得擅自经营销售名牌商品的。另外广大市民也要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买、不穿戴假冒名牌商品。(江湾市场监管所)

阿民的理发店

阿民的理发店在一条老街的东头,已经开了将近二十个年头了。当初阿民因打架吃了两年官司,从监狱出来,找不到工作闲在家里,阿民他爸为此事动了很多脑筋,最后把自己沿街面的住房腾出一间,给儿子开理发店。

当年为了能够让儿子有一份安分稳定的工作,阿民他爸先是逼着阿民到自己的一个老朋友那儿拜师学艺,学成之后又通过熟人为阿民搞了一张社区服务证,以后阿民靠着这间理发店维持着自己的生计。

阿民直到37岁才与25岁安徽外来妹小翠结婚,小翠婚后也没有稳定的工作,就在阿民的理发店里搭把手,渐渐的小翠也成了理发师,就这样夫妻两个经营着这间理发店,再后来又有了儿子阿宝,生活还过得去。

就这样一晃十年过去了,儿子阿宝也已经上小学三年级了。几年前阿民老爸去世(他老爸有退休金可以接济),紧接着阿民他妈中风瘫痪在床需要照顾,家里一下子开销也大了起来,理发店的那点收入也入不敷出。

正在这个节骨眼上,阿民的理发店又出了问题了,原来阿民的这间理发店的房屋性质是居住用房,是开不出营业执照的,当初阿民老爸帮他办了个社区服务证,只是临时管用,随着时间的推移,阿民的理发店属于无证经营。

说实在的,阿民也曾想办过,但因房屋性质无法办出营业执照。早先工商或市场监管部门也曾多次找过他,让他关门歇业,但由于这并店对他们一家太重要了,每次都向有关部门哭诉,甚至以死抗争,多次受到处罚。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需要,无证无证问题越来越没有市场。进入2019年,阿民所在的辖区街道的多个政府部门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整治,对无证无照的经营户一律予以取缔,阿民的理发店自然也在整治之列。

阿民一开始还抱有幻想,以为像以前一样走过场,可随着时间的推移,附近的无证无照的经营户越来越少,他自己越来越感到这

次政府部门是来真的。再后来,辖区市场监管所召集他和一些困难户开会,宣传了政府整治无证经营的政策和决心,阿民才感到这次他的理发店是“在劫难逃”了。

当然,政府有关部门对像阿民这样的困难户也不是不闻不问,后来帮阿民联系了一家附近物业当保安,帮小翠联系了一家家政服务当钟点工,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帮阿民老妈联系了一家养老院养老。

阿民理发店关的那天,来了很多人,砌墙封门,阿民为此感慨万千。

■老左提醒

无证无照经营属于违法行为,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必须取得合法的资质(含营业执照和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后,才能从事经营行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一旦被查处,市场监管及其他相关部门将根据自己的职责进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并取缔。(江湾市场监管所)

吉他老师因学生投诉遭解雇 未签劳动合同劳动关系难认定

张亮原是一位颇受学生欢迎的网络吉他老师,之后转型加入了线下培训机构。一年后却被突然告知有学生投诉,并被终止合作。

突然被“解雇”,张亮气愤又不服,本想申请劳动仲裁讨说法,没想到却被培训机构反告上了法庭。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对这起劳动争议纠纷案进行了审理,并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

2016年一次偶然的的机会,张亮结识了志同道合的王青并加入其培训团队,转型成为一位线下乐器培训老师。当时,王青提出由自己招生,张亮来授课,并根据实际任教的课时与结算报酬,此后两人一直以此模式合作。随着生源的积累,2017年7月王青成立了一家文化公司,并招聘更多声乐老师建起培训学校。虽然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是王青与张亮等一批授课老师仍然采用之前的模式合作。转折发生在2017年8月底,王青突然口头通知张亮,称有学生来投诉,要求张亮妥善处理好与学生之间的关系,同时也终止了两人的合作。

突然被“解雇”,张亮十分不服,认为王青仅凭一名学生的投诉,在没有调查核实的情况下直接剥夺自己上课的机会,有失公平。一气之下他向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虹劳仲)申请仲裁,要求确认与王青所在的文化公司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支付期间工资差额、加班工资等合计8万余元,虹劳仲对二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8月的劳动关系予以确认,但对张亮提出的其他

请求均不予支持。

对此,王青公司不服,诉至上海虹口法院,要求确认其与张亮不存在劳动关系。

王青所在的文化公司称与张亮始终是合作形式,按课时算薪酬,没有底薪,且从未对其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和管理,只要没有安排课程,张亮可以去其他培训机构授课,不需要经过许可。而张亮的收入也是由王青通过个人微信支付,未体现在公司的财务账册中,因此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而应是劳务关系。

张亮对这种说法并不认可,称自己从未在外做过兼职,且按照日期统计自己每月工资都不低于4000元,可见自己的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4000元加上提成。综上,自己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存在劳动关系。

了解了事情原委后,法官向张亮解释了劳动关系需要综合多种因素,劳动关系本质特征表现为劳动者身份的从属性,包括经济上、人身及组织上的从属性。张亮主张的工资金额大小不一,支付时间隔三差五,无规律可言,且根据陈述上课场地通常在公司里,但也不乏上门为学生进行一对一家教,没有进行人事上的统一管理,因此张亮与公司在经济、人身及组织上均难以体现从属性,缺乏劳动关系认定的必要因素。二者最初的口头约定可以视作一份合作协议,双方之间建立的是个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

张亮见状向法院诉起了苦,称自己不清楚跟公司之间是否是劳动关系,申请仲裁也只是想出口气,没想到公司那么执着,

坚持把事情闹到了法院。张亮希望今后与王青还能继续合作,因此不再向公司主张基于劳动关系的相关权利。最终,在法官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即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提醒

确认劳动关系是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最基本的诉讼请求,也是争议最多的领域,许多诉讼中看似不乏“符合”劳动关系实质性认定标准的证据材料,却无法得到支持。那么劳动关系的认定主要有哪要素呢?

法官指出,作为劳动法调整对象的劳动关系,有别于劳务关系、其他民事法律关系,其本质特征表现为劳动者身份的从属性,包括经济上、人身及组织上的从属性。前者表现为劳动者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来换取生活资料,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物质待遇。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是被用人单位录用的,是以工资为劳动收入的职工,且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后者表现为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时,将其人身在一定限度内交给了用人单位,至劳动关系解除前,劳动者始终作为用人单位组织中的一员而存在,用人单位成为劳动力的支配者和劳动者的管理者。只有符合劳动关系实质性要件的法律关系,才能适用于劳动法调整。基于此而产生诉讼请求才会有相应法律基础作为支撑。

(以上人物均系化名)
(虹口法院 杨嘉豪 郝玥)

婚房对于每对夫妻来说,不仅是家的港湾,更是一份重要的不动产。最近,刘先生遇到了一件让他头疼的事,与妻子共有的婚房,竟在自己毫不知情下偷偷被妻子抵押贷款。得知真相的刘先生愤怒不已,将妻子和小贷公司告上法庭,请求判令《抵押贷款合同》无效,同时要求小贷公司注销在该房产上的抵押权登记。近日,上海虹口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案件,判决支持了刘先生的诉请。

几年前,刘先生与妻子李女士买下位于虹口区水电路上的某房屋(以下简称涉案房屋)作为婚房,并登记了两个人的名字。

去年2月,妻子突然告诉刘先生,自己炒期货欠了一大笔债,无奈只能用共有婚房作担保,向小贷公司抵押贷款200余万元,用于归还欠款和炒期货回本。然而期货一赔再赔,直到无力归还贷款,这才向刘先生坦白。

得知真相的刘先生又急又气,一面决定与欺骗自己的妻子离婚,一面将小贷公司和妻子起诉到法院,要求判如上述所请。

法庭上,李女士讲述了房屋抵押的全过程:当时屡屡亏损的李女士一心想把钱赚回来,便到翼龙贷公司申请贷款,想再赌一把,并表示不想让丈夫知晓。翼龙贷公司声称只要把丈夫的身份证带出来便可,随即为李女士联系到被告小贷公司。

趁丈夫洗澡时,李女士偷偷拿走了他的身份证,又找到朋友徐某冒充丈夫一起到小贷公司签订了抵押贷款合同。审核中,小贷公司只询问了主借人及房屋所属板块,便办理了相关手续。随后李女士与徐某在小贷公司员工杨某的陪同下,到房产交易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直到亏空难以弥补,事情才败露。

庭上,小贷公司表示不同意刘先生的诉请,认为刘先生对于李女士的借款应该是知情或默许的,抵押需要身份证,刘先生在身份证保管上存在过失,应自行承担后果。公司已尽到必要审核义务,在缔约前核对了刘先生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结婚证等证件,完全有理由相信持证人为本人,根据《物权法》司法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刘先生如果认为公司不构成善意取得,应承担举证义务证明公司存在重大过失,但刘先生并无任何证据证明;且房产交易中心作为专门登记机关,亦未审核出冒名行为,故不应对自己设立更高的注意义务。

鉴于双方对刘先生是否知情争执不下,法院依法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刘先生的上述签名进行鉴定,结果为签名不是刘先生本人所签。鉴于此,法院要求小贷公司出示刘先生与李女士签署借款合同时的现场视频或影音资料,小贷公司表示并未留存该证据。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两个争议点在于:

一是《抵押贷款合同》的效力。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两份文件的签名并非刘先生本人。刘先生未参与合同订立,以涉案房屋为李女士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非其意思表示,其事亦不予认可。因此,《抵押贷款合同》对刘先生不发生法律效力,依法应认定无效。

二是冒名处分行为对抵押权的影响。本案冒名者签订抵押合同并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系在他人房屋上设定抵押权,构成冒名处分。小贷公司作为专业贷款公司,理应在身份校验上加强管理,确保业务员落实相貌比对,并及时通过影像资料等形式固定比对过程,对相貌差别较大者采取询问等方式以排除可疑情形,但小贷公司在审核过程存在重大过失,不构成善意取得,抵押权应予涂除。

综上,法院判决《抵押贷款合同》无效,同时小贷公司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涉案房产的注销抵押登记。

(以上人物、公司均系化名)
(虹口法院 王佳玮 郝玥)

共有婚房被抵押 丈夫却不知情 法院：抵押贷款合同无效